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文化科学和 自然科学

〔德〕H. 李凯尔特 著





2 032 930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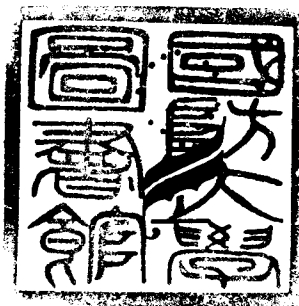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文化科学和 自然科学

〔德〕H. 李凯尔特 著

涂纪亮 译

杜任之 校



商务印书馆

1991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德〕H. 李凯尔特 著

涂纪亮 译 杜任之 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103-5/B·147

1986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1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107 千

印数 8 551—12 830 册

印张 45/8 插页 4

定价: 2.75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89年先后分五辑印行了名著二百三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1年6月

译者前言

涂纪亮

在现代思想意识的斗争中，历史哲学问题具有重要地位。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主要流派，如新康德主义、新黑格尔主义、实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等，都提出自己的历史哲学理论，以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对抗。

新康德主义的历史哲学理论以弗赖堡学派的观点为代表。弗赖堡学派以德国弗赖堡大学为中心，又名西南学派或巴敦学派，其创始人是文德尔班，其追随者有李凯尔特、拉斯克、包赫等人，他们着重研究社会历史问题，提出所谓“个别记述方法”的历史哲学理论。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这个学派的观点在德国广为流传，并对当时和以后的资产阶级历史理论发生巨大影响。

李凯尔特是弗赖堡学派最著名的代表之一，1863年生于但泽，1891年开始在弗赖堡大学任教，1916年作为文德尔班的继承人在海德堡大学任教，1939年病逝。他继承文德尔班的基本观点，并大大加以发展，使新康德主义的历史哲学理论达到其完成形态。他的历史哲学观点在其主要著作《认识的对象》(1892)、《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1896)和《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1899)中得到最充分的表述。

李凯尔特是围绕着科学的分类问题提出他的历史哲学理论的。在他看来，由于科学既可以从它所研究的对象的角度，也可以从它所采用的方法的角度而相互区别，因此既可以从质料的观点、也可以从形式的观点来对科学进行分类。从这点出发，他提出了两种基本的对立：自然和文化的对立；自然科学和历史的文

化科学的对立。

自然和文化的对立就是他所谓的科学的“质料分类原则”。按照他的观点，自然是那些从自身中生长起来的、诞生出来的、自生自长的东西的总和，文化则或者是人们按照预定目的生产出来的，或者虽然早已存在、但至少由于它所固有的价值而为人们特意保护着的。在这里，他特别强调他的“价值”概念。他认为价值是区分自然和文化的标准：一切自然的东西都不具有价值，不能看作是财富，可以不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反之，一切文化产物都必然具有价值，都可以看作是财富，因此必须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

与这条“质料的分类原则”相比较，李凯尔特更加强调的是所谓科学的“形式的分类原则”，即根据科学所采用的方法来对科学进行分类。在这方面，他提出所谓“现实的连续性和异质性原理”，以之作为自己论证的出发点。他说：一方面，现实中的一切都在渐进地转化，没有任何飞跃，每个占有一定空间和一定时间的形成物都具有这种连续性，这一点可称为关于一切现实之物的连续性原理；另一方面，每个现实之物都具有自己特有的、个别的特征，现实中的一切不是绝对同质的，而是互不相同的，这一点可称为关于一切现实之物的异质性原理。现实正是由于具有这样的连续性和异质性，因而不能如实地包摄在概念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实是非理性的。

他认为科学不能如实地认识现实，只能在概念上把现实的连续性和异质性分开，使之或者变为同质的连续性，或者变为异质的间断性，似乎这样一来科学概念就获得了控制现实的权力，而现实也就变成理性的了。因此，在科学中出现两种截然相反的形成概念的方法：一种是把现实的异质的连续性改造为同质的连续性，数学就采用这种方法，它所注意的只是现实的量的方面，而

不关心现实的质；另一种是把现实的异质的连续性改造为异质的间断性，历史学就采用这种方法，它以分割现实的连续性为代价而保持现实的异质性。

从这一点出发，他把科学分为自然科学和历史的文化科学，并形而上学地把它们对立起来。一方面，自然科学把与任何价值都没有联系的事物和现象看作自己的对象，它的兴趣在于发现对于这些事物和现象都有效的普遍联系和规律，因此必须采用“普遍化的方法”。这一点既适用于物理学，也适用于心理学。这些科学都不从价值和评价的观点去考察自己的对象，都把个别、特殊之物当作非本质成分而不予考虑，仅仅把大多数对象所共有的成分包括到自己的概念之中。

另一方面是历史的文化科学。在这里，他提出文化和历史两个概念以与自然概念相对立。他说，历史的文化科学作为文化的科学来说，要研究与普遍文化价值有关的对象，而作为历史的科学来说，则必须从对象的特殊性和个别性方面叙述对象的一次性发展。他认为这样一来就既得出了这些科学的历史方法，也得出了它们形成概念的原则。在他看来，对历史的文化科学来说，只有那些在其个别性方面对于作为指导原则的文化价值具有意义的事物，才是本质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文化事件的意义正是依据于使这一文化事件有别于其他文化事件的那些特性；反之，它与其他文化事件相同的因素，对于历史的文化科学来说则是非本质的。

李凯尔特花了不少篇幅论证这条“形式的分类原则”，因为他正是在论证这条原则的过程中提出他的历史哲学的基本论点，本文试图就此对他的历史哲学的基本观点作一点评论和分析。

—

弗赖堡学派的创始人文德尔班早就提出：科学的认识目的的

形式上的性质是科学分类的原则。有一些科学是寻找一般规律的，另一些科学则寻找个别的历史事实。由于科学的认识目的不同，便相应地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思维形式和研究方法：在自然科学中占主要地位的是“综合思维”的形式，所采用的是“规范化”的方法；而在历史学中占主要地位的是“个别记述思维”的形式，所采用的是“表意化”的方法。李凯尔特继承了文德尔班的观点，并进一步加以发展。首先，他强调指出，文化领域里只有个别的东西，自然领域里才有一般的东西。自然领域内的个别的东西可以看作是一般概念或一般规律的事例，而文化领域内的个别的东西则决不能被理解为一般概念或一般规律的事例。他说：“树上的任何一片树叶，化学家的蒸馏器中的任何一块硫磺，都是一个个体，它作为个体，跟任何伟大的历史人物一样，是不能完全包括在任何概念之中的。但是，只要我们面前有一些树叶或许多块硫磺，我们的确会不由自主地把这些给予我们的单一个体变成概念。也就是说，我们不去注意使之成为个体的那些东西，而且我们也应该这样作，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得到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硫磺’或‘树叶’。”（李凯尔特：《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德文版第246页。）但是，如果谈的是一个人，那就完全不可能不管这种区别了。在这里，“如果把某个人，譬如说，把歌德变成概念，那我们一定马上就会发现这一点，因为那时候我们脑子里留下来的只是诗人、部长和人的概念，已经不是歌德了。”（同上）

从一般和个别的这种形而上学对立出发，李凯尔特进一步把自然科学和历史的科学、自然科学方法和历史方法形而上学地对立起来。他的论证十分简单：既然自然领域里只有一般的东西，因此以自然领域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只能采用普遍化的方法；反之，既然文化领域里只有个别的东西，因此以文化领域为研究对象的历史的科学只能采用个别化的方法。他认为自然

科学所要形成的是普遍的概念，在这种概念中不包含任何一个单一对象的特殊性和个别性。他引用柏格森的一个比喻来说明这一点：“自然科学只缝制一套对保罗和彼得都同样适合的、现成的衣服，因为这套衣服并不是按照这两个人的体形裁的。如果自然科学‘按照每个人的体形’进行工作，那它就必须对自己所研究的每个对象构成新的概念，但这是与自然科学的本质相违背的。”（本书，第42页）。因此，自然科学应当采用普遍化的方法去形成普遍的概念以至于规律的概念。与此相反，历史的文化科学的目的，则不是形成普遍的概念或规律的概念。他说：“这些科学不想缝制一套对保罗和彼得都同样适合的标准服装，也就是说，它们想从现实的个别性方面去说明现实，这种现实决不是普遍的，而始终是个别的。”（本书，第50页）。这些科学把叙述一次性的、特殊的和个别的事件和现象看作是自己的任务，而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就必须采用个别化的方法。

李凯尔特的这些论点的形而上学性质十分明显。首先，一般和个别本身就不是绝对对立的。列宁指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713页。）个别和一般的这种辩证关系，既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社会生活和意识形态领域。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个别事件，不管它怎样特殊，总要受一般规律的制约。任何一个历史事件中，既包含特殊的、个别的因素，也包括一般的、普遍的因素，后者存在于前者之中，并通过前者表现出来。不理解一般和个别的这种辩证关系，就既不能理解历史的一般规律，也不能理解任何个别的历史事件。李凯尔特妄图在一般和个别的形而上学对立的基础上，把所谓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自然科学和历史的

文化科学截然对立起来，这种作法的基础本身就是站不住脚的。

其次，所谓普遍化方法和个别化方法的形而上学对立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虽各有特点，但两者绝不是绝对对立的。这两类科学都应从研究个别对象着手，揭示自然界和社会的一般发展规律。一方面，难道自然科学只研究一般的东西吗？难道个别的东西对于自然科学来说只是普遍概念或一般规律的事例吗？难道地球对于地质学来说只是普遍概念的事例吗？对于后面这个问题，普列汉诺夫作过回答：“不是。地质学研究的是地球的历史，而不是其它任何天体的历史，正如俄国史研究的是我们祖国的历史，而不是其他任何国家的历史一样。地球历史的‘个别化’毫不次于俄国史、法国史等等。因此，它根本不能装在李凯尔特企图规定的那种划分的框子之内。”（普列汉诺夫，

《评亨·李凯尔特的一本书》，载于《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83页）。另一方面，虽然任何历史概念的范围都受一定对象或现象的限制，但它本身必定包含某种一般的东西。例如，虽然谁也不会怀疑歌德只是个别的人，没有第二个歌德，但是，难道歌德不具有与别人相同的特征吗？难道不利用某些一般的概念也能说明歌德的特征吗？难道历史学家用不着理解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也能科学地评述任何历史人物吗？事实上，没有任何一门科学或者只采用所谓普遍化方法，或者只采用所谓个别化方法。

二

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的另一个基本观点，表现在他的有关“价值”的言论中。“价值”是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的基本范畴，它在他的理论中起着特别巨大的作用。前面已经说过，李凯尔特认为价值是区分自然和文化的决定性标准，自然是肯定没有价值的，不

需要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而文化产物必定是具有价值的，必须从价值的观点加以考察。他说：“通过与价值的这种联系（这种联系或者存在或者不存在），我们能够有把握地把两类对象区别开，而且我们只有通过这种方法才能作到这一点，因为撇开文化现象所固有的价值，每个文化现象都可以被看作是与自然有联系，而且甚至必然被看作是自然。”（本书，第21页）。

不仅如此，李凯尔特还认为价值是历史学家挑选材料时借以区分本质成分和非本质成分的标准。历史学家在叙述某一历史事件时，怎样确定哪些材料是“本质的”、“重要的”或“有意义的”呢？在他看来，这个问题只有通过考察历史对象同文化财富所固有的价值的联系，才能得到解决。在这种联系存在着的情况下，历史事件便是“本质的”、“重要的”、“有意义的”；反之，在这种联系不存在的情况下，历史事件便是“非本质的”、“不重要的”、“无意义的”，不属于历史叙述的范围。李凯尔特把这一点称为“价值联系原则”，并把历史科学的所谓个别化方法称为“与价值联系的方法”。他甚至说：“没有价值，也就没有任何历史科学”。（本书，第76页）

与此同时，李凯尔特特别把“价值”与“评价”区别开来。他认为价值与现实的联系有两种方式。一种联系方式是价值附着于对象之上，并通过这一点使对象变成财富；另一种方式是：价值与主体的活动相联系，并通过这一点使主体的活动变成评价。他认为实践上的评价和理论上的价值联系是两种就其逻辑实质而言有原则性区别的活动。历史学家仅仅遵循价值原则，确定哪些历史事件是本质的或是非本质的，是有意义的或是没有意义的，而不对历史事件作肯定的或否定的评价。李凯尔特举了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例如，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来说可以不必对法国革命对于法国或欧洲有利或者有害这一点作出决定。这是一种评价。

反之，任何一个历史学家都不会怀疑，在法国革命这个名词之下所包括的那些事件对于法国或者欧洲的文化发展来说是有意义的和重要的，因此必须从其个别性方面把它们作为本质成分包括到欧洲史的叙述之中。这决不是实践上的评价，而是理论上的价值联系。简言之，评价必定是赞扬或责难。然而，无论赞扬或责难都与价值没有联系。”（本书，第79—80页）

李凯尔特所谓的“价值”究竟是什么呢？他对此作了回答：“关于价值，我们不能说它们实际上存在着或不存在，而只能说它们是有意义的，还是无意义的。”（本书，第21页）又说：“价值绝不是现实，既不是物理的现实，也不是心理的现实。价值的实质在于它的有意义性，而不在于它的实际的事实性。”（本书，第78页）他认为价值是超验的，是经验的认识所不能达到的，“它们往往在主体和客体之外形成一个完全独立的王国。”（李凯尔特：《论哲学概念》，载于《逻各斯》1910年第一卷，第33页）可见，他的所谓“价值”原来是某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神秘离奇的东西，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虚构，与我们所说的价值根本不是一回事。对于李凯尔特的“价值”观点，普列汉诺夫也曾提出过批评。他说，诚然“每个历史学家要从一定价值的观点来挑选自己的科学材料——把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分开。全部问题在于这种价值的性质是怎样的。但是这个问题完全不能用这样的话来回答：这里的价值属于文化价值的范畴。完全不能！作为科学家——并且在自己的科学范围之内——，历史学家认为有助于他确定那些事件（其总和构成他所研究的个别发展过程）的因果关系的东​​西是本质的东西，而与此无关的东西是非本质的东西。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决不是李凯尔特所谈的价值范畴。”（普列汉诺夫：《评亨·李凯尔特的书》，《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85页）

还应当指出，历史学家在叙述历史事件时，也不是像李凯尔特

所说的那样不对历史事件作任何评价。阶级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任何一部历史著作总是或明或暗地表现出作者的阶级立场，没有任何一个历史学家是从李凯尔特的所谓“价值”观点去挑选材料而又不对历史事件作出评价。

三

否认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存在，攻击历史唯物主义，这是李凯尔特提出他的历史哲学的最终目的，也是他的历史哲学所负的社会使命。

李凯尔特是从自然和文化、一般和个别的形而上学对立出发去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的。他推断说：自然界里既然只有一般的东西，亦即只有普遍必然的东西，因而存在着规律性；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一切都是个别的、不重复的，因而不存在任何规律性。他认为，历史发展的概念和规律的概念是相互排斥的，对于个别、特殊的事物，如果用一般规律去硬套，妄图确定某些一般的原则，那就是莫大的荒唐。他说：“由于规律概念所包括的仅仅是那种可以永远看作是无数次重复出现的东西，所以历史发展的概念和规律的概念是互相排斥的”。（李凯尔特：《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德文版，第245页）“历史概念、亦即就其特殊性和个别性而言只发生一次的事件这个概念，与普遍规律概念处于形式的对立之中”；（本书，第17页）“‘历史规律’这个概念是 *contratio in adjecto*（用语的矛盾）”。（李凯尔特：《历史哲学》，俄文版，第36页）但是，李凯尔特的这些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作为他的全部论证的出发点的自然和文化、一般和个别的对立就是不能成立的。一般和个别是辩证的统一，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自然界里既有一般的东西，也有个别的东西，同样地，社会历史领域里既有个别的东西，也有一般的东西，因而也存在着客观规律。

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是本质的现象，是宇宙运动中本质之物的反映。规律既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社会历史领域。任何个别的历史事件，不论它怎样特殊，总要服从一般规律的作用。任何特殊的事件就其具体情况而言是不重复的，但这并不排除它的基本因素的重复性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般规律的可能性。

李凯尔特在断然否认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同时，还否认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认为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一门科学，而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是“党派政治的产物”。他说，唯物史观“根本不是一种经验的、与价值相联系的历史科学，而是一种以粗暴的和非批判的方式臆造出来的历史哲学”。他还曲解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原理，仿佛马克思主义只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而根本否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或者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仿佛马克思主义“认为伟大人物在历史上是‘非本质的’，只有那种来自群众的事物才是有意义的”。他甚至曲解说：“从无产阶级的观点或者从被理论家们看作属于群众的观点看来，所考虑的主要是一种多半是动物的价值，结果只有那种与群众直接相关的事物、即经济生活才是本质的”，由此产生了所谓“经济的历史观”。这种历史观“用肚子的理想代替了脑和心的理想”，并认为“人类的全部发展归根到底不过是‘为在食槽旁边争得一个位置而斗争’”。（参见本书第100—101页）

李凯尔特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些曲解，在资产阶级哲学家中间是有一定代表性的。许多资产阶级哲学家正是像他这样借口历史唯物主义的阶级观点，诽谤历史唯物主义是政治的产物；借口历史唯物主义的群众观点，诽谤历史唯物主义是某种低级的东西；借口历史唯物主义重视经济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诽谤历史唯物主义是所谓“经济的历史观”。然而，历史唯物主义正是由于具有这些观点，才成为一门远远高出一切资产阶级历史哲

学的真正科学。关于这一点，列宁曾作过十分精辟透彻的说明：“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或更确切地说，彻底发挥唯物主义，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现象，就消除了以往的历史理论的两个主要缺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马克思以前的‘社会学’和历史学至多是积累了片断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马克思主义则指出了对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产生、发展和衰落过程进行全面而周密的研究的途径，因为它考察了一切矛盾趋向的总和，并把这些趋向归结为可以确切判明的社会各阶级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排除了人们选择某一‘主导’思想或解释这个思想时所抱的主观主义和武断态度，揭示了物质生产力的状况是所有一切思想和各种趋向的根源。”（《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86页）

目 录

第二版序言·····	1
第四版和第五版序言·····	3
一、课题·····	5
二、历史状况·····	9
三、基本对立·····	14
四、自然和文化·····	20
五、概念和现实·····	28
六、自然科学方法·····	37
七、自然和历史·····	48
八、历史学和心理学·····	56
九、历史学和艺术·····	65
十、历史的文化科学·····	71
十一、中间领域·····	92
十二、数量的个别性·····	103
十三、与价值无关的个别性·····	115
十四、文化历史的客观性·····	120

第二版序言

下面这本著作的基本思想，我曾于1898年在本地的“文化科学协会”第一次会议上作过讲演，后来作为报告发表。很久以来，这本简短的著作在书市上就买不着了。我怀疑是否我应当把它再版，因为自从我的《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1896—1902）完成以来，这本著作的最初形态已经不能再使我感到满意了。在这个讲演中，有一个非常重要之点、即价值对于文化科学的意义，还没有透彻地讲清楚。此外，在新版本中也不容许不考虑对这里研讨的诸问题的热烈讨论，这次讨论已部分地联系到我的方法论著作。

现在我以修改过的和作了重要补充的形态再一次把这本著作呈献出来，尽管它现在也没有很多地包含我在另一个版本中所未曾详尽阐述和深入论证的思想。这本著作希望以其新的形态适合于我在第一次发表它时已经想到的那个目的。它主要是为专门科学的研究者服务的，他们感到有必要自觉地认识自己活动的实质，而他们又没有兴趣或者没有时间去阅读范围广泛的逻辑著作。这本简短的著作也许可用作我的《自然科学概念形成的界限》一书的导言。可是，它当然不能提供比一篇入门的导言更多的东西。它正好应当说明的是：科学的分类问题是多么复杂，流行的图式表面上看来简单明了，但对问题的研究却远远不够；因此，这本著作也许能促使人们对这个领域进行深入的研究。

对于最近十年来越来越多地出现的方法论著作，我当然仔细地作过考虑，但是我只能明确地提到其中的一小部分。不能由此